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合同编号：　　）

项目名称：AI+“数字工信”升级改造试点项目

采购编号：JSZC-320000-SCZX-C2026-0429

采购包号：1

甲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乙方：江苏亿友慧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AI+“数字工信”升级改造试点项目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AI+“数字工信”升级改造试点项目

1.2 标的质量：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标准

1.3 标的数量（规模）：1套

1.4 履行时间（期限）：合同签订后4个月内，完成软件升级改造并组织系统上线试运行，合同签订后6个月内，系统部署正式上线运行。免费维保期限3年。维保期限自验收之日起算，维保期内乙方应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系统出现故障的，乙方应在2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排除故障，否则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维修，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直接从待付乙方款项中扣除。

1.5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6 履行方式：按招标文件要求履行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柒拾玖万伍仟圆（795000.00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合同标的有关的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

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标的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合同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 0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6.2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6.2.1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

6.2.2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

6.2.3 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

6.2.4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8.1.1 预付款　支付时间：合同签订后且收到乙方开具对应金额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预付款支付比例：合同金额的 70%。

8.1.2 尾款　支付时间：系统部署正式上线运行并通过项目验收、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尾款支付比例：合同金额的 30%。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的合同标的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合同价款总值1%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0.05%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付合同标的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合同标的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

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1%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交付合同标的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合同标的，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 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两份。

甲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北京西路16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江苏亿友慧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吴江区芦荡路168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512-63018881

签订日期：2026年10月9日

附件

数据安全保密协议

甲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乙方：江苏亿友慧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甲乙双方签订了AI+“数字工信”升级改造试点项目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在“合同”履行期间（以下简称“合作”期间），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或者乙方在合作过程中所接触到甲方的数据及数据处理活动。双方同意就上述相关数据安全保密达成以下一致：

一、定义

1.1 本协议所称“数据”指甲方在合作期间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书面、口头、可视方式）向乙方提供的，或在合作过程中乙方所接触到的、各种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用户身份和鉴权信息、用户数据及服务内容信息、用户服务相关信息、用户统计分析数据、网络与系统的建设与运行维护类数据、业务运营类数据、企业管理数据等一般数据，以及重要数据和核心数据。

1.2 本协议所称“数据处理活动”指数据的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销毁等环节。

二、双方责任及义务

2.1 甲方提供数据的行为不构成向乙方授予任何与数据相关的专利权、专利申请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他的知识产权、所有权或其他任何权利。

2.2 甲方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安全管理办法（试行）》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甲方上级单位及甲方公司内部关于数据安全方面的管理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数据安全管理办法》《中国移动江苏公司数据安全管理实施细则》及系列指南的要求，对合作期间乙方涉及的数据处理活动安全进行监督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台账管理、安全评估、审计、检查等。

2.3 乙方对数据的处理应当满足下列要求：

2.3.1 乙方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安全管理办法（试行）》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甲方上级单位及甲方公司内部关于数据安全方面的管理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数据安全管理办法》《中国移动江苏公司数据安全管理实施细则》及系列指南，并接受甲方必要的安全评估、审计、检查等监督管理。

2.3.2 乙方承诺仅在本次合作期间，为合同履行的目的处理数据，不得未经同意改变数据处理的目的、方式和范围。

2.3.3 未经甲方的事先书面批准，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方式缓存、窃取、泄露、滥用数据以及向第三方提供数据。

2.3.4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必要的数据，不得私自复制、泄漏或遗失，对于乙方保管的数据应采取必要技术保护措施，例如：数据脱敏、数据模糊化、数据加密、4A 和金库审批、账号和访问操作日志审计等。

2.3.5 乙方不得依据数据，就任何问题，向任何第三方做出任何建议。

2.3.6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利用上述数据进行新的研究和开发。

2.4 乙方有权向其职员透露或使其接触数据和/或其中的任何相关部分，这些职员应是参与合作项目运行的项目组人员，前提是乙方向职员透露或使其接触数据前已经从该职员获得了至少与本协议保密义务一样严格的保密承诺，并要求在项目结束或职员退出该项目后删除数据，不得私人进行备份。

2.5 甲方有权在甲方认为必要的情况下收回所提供的数据及其处理权，乙方应配合甲方行使上述权利，按照甲方的要求将所控制的数据交回甲方、删除或销毁。

三、违约责任和处罚措施

3.1 乙方或乙方的职员违反合同及本协议约定，未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处理数据，或未遵守甲方数据安全管理规定造成数据泄露，或向

第三方披露数据，或依据该等数据向第三方做出任何建议，或利用数据进行新的研究开发等，都被视为乙方违约。

3.2 乙方违约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下述各项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单方面通知乙方终止合作：

（1）立即停止违反本协议的行为；

（2）采取一切有效措施进行补救，防止数据泄露、滥用等范围继续扩大；

（3）按照合同总金额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合同中待结算给乙方的结算款中直接等额扣除；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上述违约金，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受到的直接、间接、连带、特殊损失，甲方为调查乙方违约所支出的费用，甲方因乙方违反本协议而导致的律师费、诉讼仲裁费、差旅费等支出、罚金和费用等。

（4）甲方有权利采取将乙方加入甲方合作负面行为名单，报送通信行业管理部门将乙方加入行业负面行为名单等措施。

四、数据处理期限

除法律明确规定外，本协议规定的数据的处理期限仅限于“合作”过程中（合同有效期内）处理，合作结束后除非甲方书面授权，乙方应将所控制的数据交回甲方、删除或销毁。

数据的保密责任期限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数据失去其保密性质并为公众所知悉之时为止，不因“合作”终止或解除（合同过期）而结束。

五、免责条款

由于地震、水灾、火灾或政策法规变化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抗拒的原因，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有关义务时，甲乙双方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本协议。